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原

為 新 的 每 一 天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2014年7月9日至7月15日期間進行連串交易，就出售事項於場內進行出售，每股绿叶股份作價介乎6.65港元至6.93港元之間，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159,55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4年7月9日至7月15日期間進行連串交易，就出售事項於場內進行出售，每股绿叶股份作價介乎6.65港元至6.93港元之間，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2,159,55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為於場內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绿叶股份買家之身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绿叶股份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出售3,283,500股绿叶股份，相當於绿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按公開可得資料所示於2014年7月9日有3,321,073,843股绿叶股份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合共約為22,159,559港元，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绿叶股份於出售事項當時之市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目的在於平衡其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收益約2,721,239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購入價與出售價之差額計算(不包括交易成本)。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場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提升本公司之流動性，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所出售證券投資之資料

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绿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6)。根據於互聯網上所得知之公司資料，绿叶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創新藥品，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系統。有關绿叶之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取得。根據招股章程內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绿叶之除稅前及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128,000元及人民幣166,226,000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55,451,000元及人民幣175,589,000元；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83,168,000元及人民幣327,944,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至7月15日，在場內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盈出售合共3,283,500股绿叶股份，代價約為22,159,559港元
「東盈」	指	東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绿叶」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186)
「绿叶股份」	指	绿叶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綠葉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並於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嶺先生。